

亞洲大學林增連創辦人傑出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6.05.09 九十五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一、本校林增連創辦人為獎勵在學期間表現傑出優秀之大學部在學學生，特捐款設置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給獎之審核標準及其百分比如下：
申請時具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
 - (一)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佔 30%)。
 - (二)前學年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佔 20%)。
 - (三)考取職業證照或參加各類競賽優勝(佔 40%)。
 - (四)對該系所班級熱心服務或有熱心公益之事蹟 (佔 10%)。
- 三、申請須知如下：
 - (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文件，於各系公告申請之日期內向系辦提出，逾期視為棄權。
 - (二)申請人經各系徵選後，每班推薦一名，並填妥推薦表，於課外活動組公告申請之日期內將推薦表及學生相關證明文件送至課外活動組，並由學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公告。
- 四、獎學金審核給獎標準如下：
 - (一)大學日間部每系每一年級各一名，每名各得壹萬貳仟元整。
 - (二)大學進修部每系每一年級各一名，每名各得壹萬元整。
- 五、領取本項獎學金者若同時獲得校內他項學業績優獎學金者，則擇優獎勵。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_____學年度
亞洲大學林增連創辦人傑出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日間部	科系		前學年 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班級		前學年 操行成績	

本獎學金給獎標準為
 (一)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佔 30%)。
 (二)前學年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佔 20%)。
 (三)考取職業證照或參加各類競賽優勝(佔 40%)。
 (四)對該系所班級熱心服務或有熱心公益之事蹟 (佔 10%)。

※ 繳交證件

- 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
 - 各類考取職業證照、競賽優勝之證明
 - 熱心公益或其他特別表現之證明
- 【上述證件請依序整理】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各系公告申請之日期內向系辦提出，逾期視為棄權。
2. 經系初審後每班推薦一名將相關資料送交課外組，並由學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公告。
3. 領取本項獎學金者若同時獲得校內他項學業績優獎學金者，則擇優獎勵。

申請人	系助理	系主任

◎ 審查決議： 符合 不符合

_____學年度
亞洲大學林增連創辦人傑出學生獎學金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科系		前學年 學業成績	
		班級		前學年 操行成績	
獎勵標準				分數	
(一)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佔 30%)					
(二)前學年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佔 20%)					
(三)考取職業證照或參加各類競賽優勝(佔 40%)					
(四)對該系所班級熱心服務或有熱心公益之事蹟 (佔 10%)					
總計					
<p>注意事項：</p> <p>1. 申請人經各系徵選後，每班推薦一名，於<u>課外活動組公告申請之日期內</u>將推薦表及學生相關證明文件送至課外活動組，並由學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公告。</p> <p>2. 領取本項獎學金者若同時獲得校內他項學業績優獎學金者，則擇優獎勵。</p>					
<p>◎系所初審決議：推薦本系 進修部 _____年____班 學生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間部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系主任_____</p>					